



香港的調解制度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

2015年5月6日

1



普遍解決爭議的辦法

1. 訴訟
2. 另類排解方法，例如：
 - 調停
 - 調解
 - 仲裁

調解是最常用的另類排解程序之一

2



調解是甚麼？

調解是由一名中立的調解員，在不對爭議作出裁決，以特定的程序，協助爭議各方作出和解：

- a. 個別及共同會見各方；
- b. 找出相關的爭議點；
- c. 增進溝通；
- d. 探求解決方案；
- e. 就全部或部分和解擬訂協議。

3



香港調解模式

促進式調解 (Facilitative Mediation)

- 探討和確定相關爭議點
- 促進溝通、疏導情緒、引導商議
- 確保保密通訊不向對方洩漏
- 不提供專業或法律意見
- 不作出裁決、評估勝算或主導協議條件

4



調解在香港的發展

- 1980-90s — 調解開始在建築工程（如新機場）和離婚案件中推行
- 2000 — 家事法庭推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三年後落實施行
- 2006 — 高等法院推行「建築案件調解試驗計劃」
- 2007 — 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調解會推行「新保險調解試驗計劃」
- 2008 — 土地審裁處推行「建築物管理案件調解試驗計劃」
- 2008 — 高等法院推行「公司案件調解試驗計劃」
- 2008 —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雷曼兄弟」金融產品索償委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推行調解及仲裁

5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

- 2007年成立
- 參考本港各調解先導計劃，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經驗，肯定調解對社會及經濟的效益
- 研究如何在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民事案件中進一步推行調解

6



2009年香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提升民事司法程序效率、訟費成本效益
- 訂明民事訴訟程序的基本目標
- 加強法院對案件管理的角色
- 訂明與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責任協助法庭實行基本目標

7



《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

- 基本目標（第1A號命令第1條規則）
 - a. 提高須就在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依循的常規及程序的**成本效益**；
 - b. 確保案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
 - c.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
 - d. 確保在訴訟各方**達致公平**；
 - e. 利便**解決爭議**；及
 - f. 確保法庭**資源分配公平**

8



案件管理

法院須積極管理案件，包括：

- 在法院認為採用另類排解程序屬適當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該等程序，並利便採用該等程序
- 幫助各方全面或局部和解案件
- 與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責任配合法庭對案件的管理

9



《實務指示31－調解》

- 於2010年生效
- 適用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
- 在與訟各方自願下進行調解
- 責成各方積極考慮採用調解結案

10



《實務指示31》的要點

- 調解證明書、調解通知書和回覆書
- 就利便調解作出指示或暫時擱置案件
- 法庭不會強行指令調解
- 但不合理拒絕調解可能招致不利訟費命令

11



調解證明書

- 證明律師已向其當事人解釋與訟各方須積極考慮以調解結案
- 向法院報告啓動調解的進度
- 如拒絕進行調解須提供合理解釋

12



調解證明書

調解證明書樣本

(適用於法律程序外調解)

第 1 條

1. 我(上述法律程序原告、原告人/被告人或否認嘗試調解法律程序被告)：
2. 如果原告人/被告人或否認嘗試調解，請在本證明書中說明原因，又或如認為適合，可與解釋這書內列出的原因及其他原因，但當事人或其律師簽署並放入信封中，然後將密封的樣本送交本證明書內。

1. 如果原告人/被告人或否認嘗試調解，請向律師或專業人士發出「調解建議書」。
 2. 此證明書應在調解程序進行前，由原告人/被告人或否認嘗試調解者簽名。
 3. 此證明書應在調解程序進行前，由原告人/被告人或否認嘗試調解者簽名。
 4. 此證明書應在調解程序進行前，由原告人/被告人或否認嘗試調解者簽名。

第 2 條

本人(被告)，是上述法律程序上的律師。在本法律程序中代表(原告人/被告入)確認上述事項：

- (a) 本人已由本律師行的當事人授權，可以進行爭端進行調解，以達成與原告或被告的和解，其範圍包括對原告被告所索的款項是多少。
- (b) 本人已向上述當事人解釋「調解實施程序」的內容。
- (c) 第 1 條所述的資料，就本人所知所信，全部正確無誤。

[律師簽署]



調解證明書

第 3 條

本人(原告)，是本法律程序中的原告人/被告入(根據這證明書簽署)，請說明簽署本證明書者的職位，並註明此人獲得委託書的日期。我確認本人明白「調解實施程序」的內容。如知悉有關的申請除了可簽發到此項解決之外，也可透過調解解決。此外，本人確認第 1 條所述的資料全部正確無誤。

[當事人簽署]

1. 原告人/被告人或否認嘗試調解，請向律師或專業人士發出「調解建議書」。
 2. 此證明書應在調解程序進行前，由原告人/被告人或否認嘗試調解者簽名。
 3. 此證明書應在調解程序進行前，由原告人/被告人或否認嘗試調解者簽名。
 4. 此證明書應在調解程序進行前，由原告人/被告人或否認嘗試調解者簽名。



調解通知書和回覆書

- 一方啓動調解程序
- 對方作出回應
- 列出雙方就進行調解的共識與分歧
- 若有需要，申請暫時擱置訴訟，以進行調解



調解通知書

調解通知書
[註明申請人的姓名]

申請人： _____ 答辯人： _____

申請人的律師： _____ 答辯人的律師： _____

1. 申請人有意嘗試透過調解以解決與答辯人之間全宗約 [或其中有關部分] 爭議，並提出以下建議：
 2. 倘使申請人有意提出建議，訂明其將遵循的調解過程中採用其「特定調解的規則」，該規則有關規條。
 3. 申請人建議委任 [調解員姓名] 作為調解員，並附上 [調解員姓名] 的履歷。預計費用 [調解員姓名] 的費用是 [費用金額]。
 4. 申請人建議在 [地點名稱] 進行調解，預計租用場地費用是 [費用金額]。
 5. [申請人建議費用及支出的付款方法，以及調解前若需要，有關的費用是否可從訴訟的訟費賬戶以追討等事宜，作出下述的建議]。
 6. 申請人建議以下 [指定約章或條例] 符合有關調解過程中作出支付嘗試的規定。

1. 根據此通知書的申請人應當根據法律上早「說明其建議」申請人應當知悉其有權，將會對其建議不予採納，之後亦可以「任意」建議。而如未通過則其權利亦不受影響。申請人應知悉其「調解通知書」之效力並受限制。其目的為「促進調解程序」。

2. 申請人應知悉其「調解通知書」之效力並受限制。其目的為「促進調解程序」。

7. 申請人邀請調解程序應在 [訂明日期] 內辦理。
8. 申請人要求 / 反對按法律程序暫停 [] 天，以容許進行調解。
9. 申請人是否願意進行調解，或至少不遲延其按法律程序是否應儘量暫停或延遲。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其律師簽署]

1. 通知書：此通知書是申請程序的第一步。它包含申請人對其建議的詳細說明，包括其建議的調解員、費用、地點、時間等。申請人應知悉其建議將被視為其對其建議的承諾。申請人應知悉其建議將被視為其對其建議的承諾。申請人應知悉其建議將被視為其對其建議的承諾。



調解回覆書

調解回覆書樣本
[請用正楷填寫此表格]

申請人： _____ 答辯人： _____

申請人的律師： _____ 答辯人的律師： _____

1.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透過調解以解決所有相關的 [或其中部分] 爭議。 [如果答辯人不同意，或不同意就爭議的指稱部分進行調解，請在本回覆書中說明原因，又或如認為適合，可擬備確切書列有關原因或附加其他原因，由當事人或其律師簽署並放入信封中，然後把密封的信或書附於本回覆書內。]
2. 答辯人同意或擁 / 申請人所指定的規則 嘗試進行調解，如果答辯人建議採用其他類型的規則，請加以註明。
3.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委任 [請填寫姓名] 為調解主任調解。 [如果答辯人不同意，請儘可能建議由哪一名調解員負責進行調解，並提供其報酬以及估計費用 [調解員姓名] 所應收費用。]
4.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在申請人所建議的地點進行調解。 [如果答辯人不同意，請儘可能建議在另一地點進行調解，並估計地點有關場地租用的費用。]

1. 申請人應於回覆書中，聲明申請人所指定的任何類型的法律費，另外，如果申請人希望此回覆書中包含“調解和託”條款 [見上頁] 則亦須列明法律費用詳情，否則人請簽署後再提交此回覆書。

2. 此回覆書須填妥後，由申請人及答辯人雙方簽署，並密封於信封內，然後將密封的信或書附於本回覆書內。

3. 本表“調解和託條款”定義見上頁。

5.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申請人就調解費用和支出的任務安排所作的建議。 [如果答辯人不同意，則應說明其就費用和支出所採的立場。]
6.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申請人所指定的最低參與程度，並以符合在調解過程中作出充分嘗試的規定。 [如果答辯人不同意，則應說明其就最低參與程度所採的立場。]
7.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申請人所建議的有關調解程序的限期所採的立場。 [如果答辯人不同意，則應說明其就限期調解程序的限期所採的立場。]
8. 答辯人同意 / 擁護 / 不同意對法律程序暫時擱置 [] 次，以待進行調解。 [說明答辯人就暫時擱置法律程序所採的立場。]
9. 答辯人是否願意進行調解，甚至 / 否與平有關法律程序是否為其暫時擱置決定。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答辯人或其律師簽署]

1. 此表“調解和託條款”定義見上頁。
2. 此表“調解和託條款”定義見上頁。



不利訟費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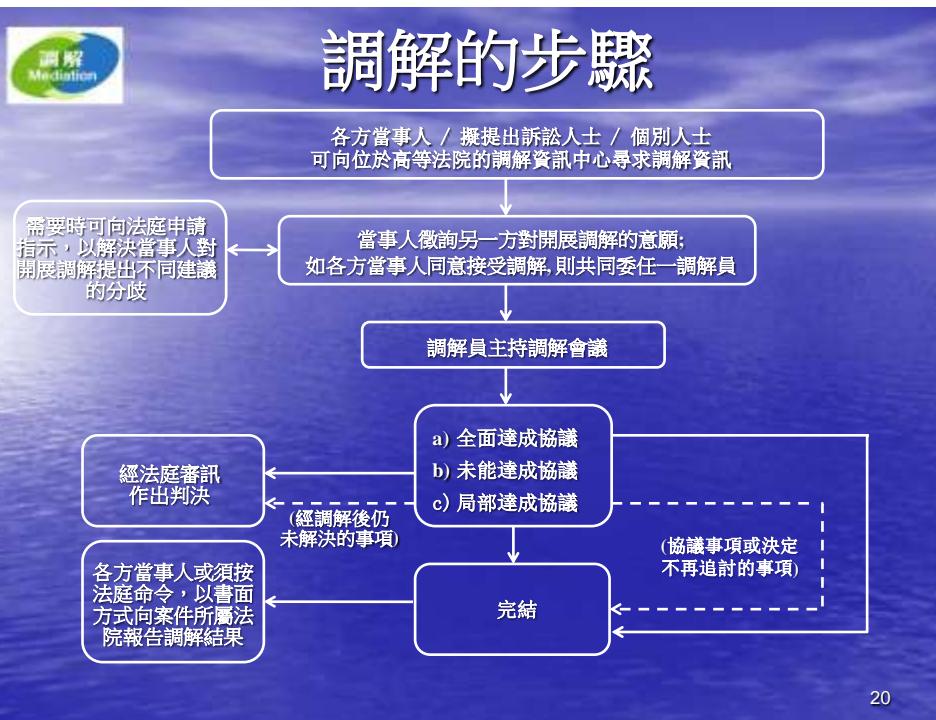
- 香港民事訴訟敗方須支付勝方的訟費（即律師費）
- 法庭有權酌情考慮勝方的訴訟行為，剝奪其訟費
- 勝方的訴訟行為包括是否同意進行調解，並達到雙方同意的最低參與程度
- 若不同意調解，需要有合理的解釋



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

- 2010年1月4日啟用，以配合《實務指示31》的實施
- 主要處理與法院有關的調解查詢
- 為訴訟當事人和市民舉辦調解資訊講座
- 提供進行調解簡介單張和有關資料
- 設立司法機構網站的調解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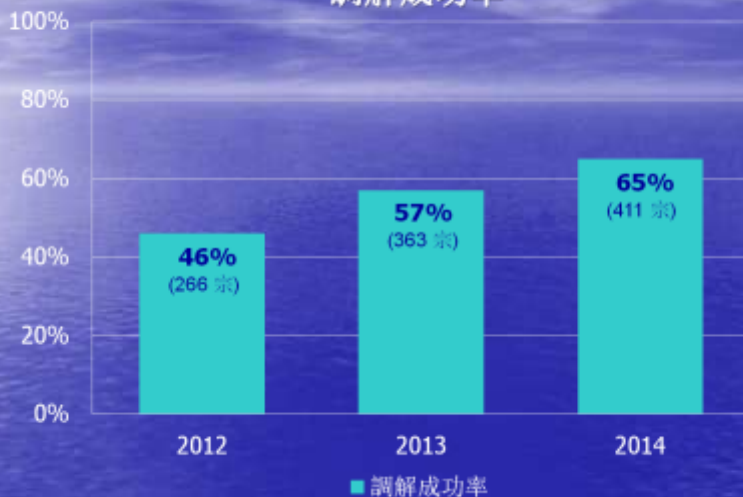
19



20



原訟法庭 調解成功率#



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不論是全面或局部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6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21



區域法院 調解成功率#



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不論是全面或局部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6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22



原訟法庭平均每宗個案調解需時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
| 達成全面協議(平均每宗) | 5小時 | 6小時 | 5小時 | 5小時 |
| 達成局部協議(平均每宗) | 9小時 | 4小時 | 7小時 | 5小時 |
| 沒有達成協議(平均每宗) | 5小時 | 5小時 | 4小時 | 4小時 |

23



區域法院平均每宗個案調解需時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
| 達成全面協議(平均每宗) | 6小時 | 5小時 | 5小時 | 4小時 |
| 達成局部協議(平均每宗) | 6小時 | 3小時 | 5小時 | 7小時 |
| 沒有達成協議(平均每宗) | 4小時 | 4小時 | 3小時 | 4小時 |

24



原訟法庭平均每宗個案調解費用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
| 達成全面協議 (平均每宗港幣) | \$17,000 | \$18,200 | \$17,300 | \$18,400 |
| 達成局部協議(平均每宗港幣) | \$30,100 | \$19,500 | \$23,500 | \$11,000 |
| 沒有達成協議(平均每宗港幣) | \$17,500 | \$17,100 | \$15,200 | \$17,400 |

25



區域法院平均每宗個案調解費用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
| 達成全面協議(平均每宗港幣) | \$14,300 | \$13,100 | \$13,800 | \$12,900 |
| 達成局部協議(平均每宗港幣) | \$23,800 | \$11,700 | \$17,400 | \$14,500 |
| 沒有達成協議(平均每宗港幣) | \$10,400 | \$11,400 | \$10,400 | \$10,500 |

26



《調解條例》（香港法例第620章）

- 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
- 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 在不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之前提下，為在香港的調解訂立規管框架，確保調解商議的內容得以保密

27



香港調解專業的發展

- 過往由不同的本地或海外調解機構各自培訓和評審資歷
- 2012年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成立
- 律政司倡議，業界主導

28



調評會的抱負

- 為香港設立優秀調解資歷評審機制
- 致力使香港調解員的培訓及評審準則與國際認可標準及水準看齊
- 推廣本港調解專業及調解文化

29



調評會的工作

- 制定認可調解員、訓練員、評核員、監督員等參與調解或訓練的專業人員之標準
- 制定認可調解訓練課程的標準
- 對已符合標準的人士或訓練課程作出認可

30



評審機制

- 調評會的認可調解員資歷與國際上促進式調解員的認可專業資格看齊
- 第1階段（訓練課程）：學員必須完成不少於40小時的調解訓練，並達到所需水準
- 第2階段（評核）：考生必須於兩宗模擬調解個案擔任調解員

31



調解員的核心技能

- 微觀層面（模擬評核表格1詳細列出調解每一段階考生應掌握技巧）
- 宏觀層面（評審標準注明調解每一階段的核心能力及目標成果）

32



持續專業發展

- 調評會認可調解員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CPD)
- 調評會認可調解員必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訓練，藉以提升專業技巧及知識

33



調評會的長遠發展

- 積極推廣本港調解專業，及可實踐的調解文化
-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34



~ 謝謝 ~